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該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文件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以下各名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於我們的[編纂]股份／H股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編纂]股份 H股	106,612,834	31.78%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編纂]股份 H股	29,768,278	8.87%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 H股	17,981,764	5.36%	[編纂]	[編纂]	[編纂]
潘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編纂]股份 H股	106,612,834	31.78%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編纂]股份 H股	58,862,791	17.55%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 H股	58,862,791	17.55%	[編纂]	[編纂]	[編纂]
常州阿思菲思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編纂]股份 H股	106,612,834	31.78%	—	—	—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 H股	58,862,791	17.55%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 H股	30,907,279	9.21%	[編纂]	[編纂]	[編纂]
工業母機產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 H股	22,530,930	6.71%	—	—	—
金文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 H股	20,541,453	6.12%	—	—	—
無錫洪泰 ⁽⁶⁾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 H股	12,362	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編纂]股份 H股	12,362	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 H股	20,541,453	6.12%	—	—	—
共青城博盈 ⁽⁷⁾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 H股	1,481,146	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編纂]股份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常州市現代服務業產業基金 (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將[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已發行H股[編纂]股計算。[編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張先生、潘先生及常州阿思菲思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潘先生及常州阿思菲思各自被視為於其他方所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志策及上海微涌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20,171,113股及9,597,165股[編纂]股份，並分別由張先生擁有36.54%及75.76%權益，而張先生為上海志策及上海微涌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志策及上海微涌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阿思菲思直接持有本公司58,862,791股[編纂]股份，並分別由潘先生、常州力天、上海微霸、上海微玖及常州微拾擁有30.46%、19.22%、0.50%、4.39%及28.05%權益。潘先生為常州力天、上海微霸、上海微玖及常州微拾各實體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常州阿思菲思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無錫洪泰及共青城博盈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方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的權益。